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建设应用数字医学影像云（云胶片）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

今年是“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信息化工作被列为全省卫生健康工作的“一号工程”。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化集约集成建设方案》《区域影像与医院联网接口规范》《互联互通标准应用指南》《四川省影像检查信息共享调阅数据采集标准》要求，我中心前期已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州医疗卫生机构医学影像检查信息共享调阅规范开展影像云（云胶片）运用工作的通知》，为加快全州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推广运用，提升区域医疗影像数据共享调阅水平，保障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提高诊疗互认效率，现结合实际通知如下。

一、加强医学影像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一）严格信息安全制度。数字医学影像数据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严格的数据加密存储和访问控制，确保患者信息不被非法访

问或泄露。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系统要按照等保三级完成测评整改备案，通过密码应用测评并备案。

（二）专用网络传输。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数据的上传、下载及内部流转必须通过“5G+卫生健康”专网和加密可靠移动互联网进行，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避免公共互联网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本地化部署和存储。为加强数据监管和保护，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原始数据（DICOM 格式）必须存储于本地数据中心，不得上传至境外或未经安全评估的第三方云平台，系统服务必须按照信创标准部署于本地政务云或经州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中心，严禁使用境外云服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门诊病历（含影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年，住院病历（含影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年。

二、强化区域医学影像互联互通应用统筹工作。

（一）扎实做好区域统筹。各县市各机构自建的医学影像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双向接口接入“凉山州区域医学影像平台”“凉山州数字医学云影像（检查检验结果共享调阅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确保影像资料的标准化互通共享，促进医疗资源的高效共享，提升跨机构诊疗效率。

（二）统一应用载体。全州医疗卫生便民服务统一通过四川省互联网总医院凉山分院微信小程序（健康码）授权实现患者/医师数字医学影像数据调阅，建立严格的权限分级机制，并留存完整操作日志。

（三）提高技术服务标准。各医疗机构要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标准，确保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的高清晰度、快速访问及长期保存能力，同时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保障患者

权益。

三、强力保障国家、省、州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我中心通过“凉山州区域医学影像平台”建设和“凉山州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运营服务项目已实现州、县、乡三级具备放射检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配置和投入，技术服务团队有效支撑，初步完成州级区域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业务协同骨架建立。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将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系统、县域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与县域医共体医学影像中心建设有机结合，采取有力举措大力推动州级统筹的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信息系统在本县市的接入实施和应用推广。

各及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对接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技术团队开展医护人员系统操作培训，确保规范使用。按照省、州卫生健康委要求杜绝“闭门造车”“各自为政”“建而不用”的情况发生，严禁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

医疗机构要监督运营技术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开展应用建设推广实施，主动了解建设运营情况，查阅手续。按照《采购法》规定，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公开、公平展开数字医学影像（云胶片）运营，不得绕过规范流程简单粗暴合作。

